苏州大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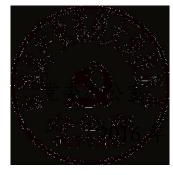
苏大〔2016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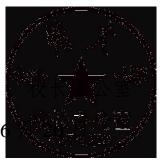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关于校领导 参加公务活动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,校党委各部门,各学院(部)、部门、直属单位:

《苏州大学关于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暂行规定》业经校十一届党委第132次常委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苏州大学关于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暂行规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,科学合理安排校领导公务活动,保证校领导集中精力抓好学校的各项重大工作,实现学校公务活动的规范化、有序化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公务活动范围

- (一)本规定所称学校公务活动是指校领导出席的各类 会议、庆典、接待等活动。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席的学术活 动不在本规定所述范围内。
 - (二) 校领导原则上出席下列公务活动:
- 1. 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需要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活动;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合作单位等邀请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活动;
- 2. 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议、 庆典仪式、表彰活动、校友活动等;以学校名义主办、承办 或协办的学术活动:
- 3. 重要校事活动: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领导来校视察、调研、访问,与学校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单位负责人来校会谈,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校友、社会贤达人士来访,国内兄弟院校领导带队来访等;
- 4. 重要涉外、涉港澳台活动:外国、港澳台政要,外国驻华使领馆机构要员来访;外国、港澳台知名高校代表团,

著名学者、知名人士来访等;

5、其他。

二、公务活动安排原则

- (一)公务活动安排在互相尊重、对等原则的前提下坚持规范有序、精简节约、注重实效、兼顾礼节;
- (二)校领导不参加非本人分管范围内的公务活动。校领导因故无法出席本人分管范围内的公务活动,或公务活动涉及跨分管工作范围的,由主要校领导确定相关校领导参加;
- (三)学校公务活动只安排一位校领导出席。主要校领导出席的公务活动,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分管校领导参加,不安排非分管校领导作形式陪同;特别重大的活动,需多位校领导出席的,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(以下简称"两办")向主要校领导请示后决定;
- (四)除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有重大推动的活动外,不安排校领导礼节性出席由各学院(部)、直属单位组织的庆典、纪念、表彰、开班、结业等活动:
- (五)各学院(部)、直属单位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学术 会议不安排校领导出席。
 - (六) 特殊情况下的公务活动由两办另行安排。

三、公务活动安排程序

(一)校领导出席学校公务活动由两办统筹协调,未经 两办协调安排的会议、活动,校领导可不出席。

- (二)对符合规定确需邀请校领导出席的活动,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活动方案(包含背景材料、活动议程、出席人员、需校领导参与的事项以及具体时间等)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(OA系统)报送两办。需要校领导主持、致辞或讲话的,主办单位还应将代拟文稿一并报送。
- (三)两办负责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的总体协调安排, 具体会务等由主办单位承担。重要并且紧急的接待、来访活动由两办根据实际需要安排。
- (四)校领导参加苏州以外的公务活动应事先报告主要校领导,并告知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。校领导公务活动结束返校后,应及时向主要校领导通报情况,必要时须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通报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学校公务活动涉及接待的,按照《苏州大学关于 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(试行)》(苏大〔2016〕4号)、《苏 州大学外宾接待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大〔2016〕5号)执 行。
- (二)学校以往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